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DL-C2026-0004

项目名称：2026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文本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 1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8 号 5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中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价执行。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付款方式：

（1）检测鉴定及安全巡查及整改技术指导工作结束，提交成果资料并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80%；

（2）服务经甲方验收完成确认后，方可付清剩余费用（累计付款至合同金额100%）。

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审批流程为准，乙方清楚且无异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合同金额15%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满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因乙方监管不力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乙方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金额3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有权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曹建

电话：025-847610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413121 0001 8191 000 39004

日期：2026 年 02 月 0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